

#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 CSKMMF2021001

项目名称: 克明鲜湿米粉(面)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长沙克明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克明鲜湿米粉(面)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克明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克明鲜湿米粉(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但不含过程监测服务(乙方专业认定本项目无需过程监测服务,若需要补充过程监测资料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新政策变动导致的除外)。

##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1、履行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具备后,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乙方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配合甲方完成自主验收。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项目竣工后,乙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三套。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25000.00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服务费为¥13000.00 (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验收服务费为¥12000.00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所需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取得批复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3000.00 (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2000.00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1%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乙方仍应按时按约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 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账 号: 54940188000050006

##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 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乙方, 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甲方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私自发布或告知第三方;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 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验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 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 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乙方应按期配合报送报告至行政部门审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

编制工作, 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符合条件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如甲方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相应阶段咨询费。

(6)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成果及服务不会因知识产权与任意第三方产生纠纷, 否则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 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 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 自逾期之日起, 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 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 自延误之日起, 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 按照每日 3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 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

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 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 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 若有变化的, 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未经书面通知的, 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长沙克明米粉有限责任公  
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樊骏 13387490862

联系邮箱: 29868710@qq.com

税号: 91430100MA4L4A9F2F

电话: 0731-89935176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28  
号研发厂房三楼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雨花支行

账号: 4305 0177 5936 0000 0035

乙方: 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郑琴 13387483410

联系邮箱: 435950674@qq.com

税号: 91430103MA4RJEBU65

电话: 0731-85159367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  
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1217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账号: 54940188000050006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所需清单（房建项目）

- 1、 备案表（项目投资备案或者可研批复）
- 2、 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文件（国土证）
- 3、 施工规划许可证或用地规划许可证
- 4、 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CAD 版或者（现状地形图或规划依据图）
- 5、 给排水总图 -CAD 版
- 6、 项目用地红线图
- 7、 地勘报告（电子版）
- 8、 营业执照
- 9、 政府出具的弃土情况说明（编制方提供说明文件，由业主方找政府盖章）
- 10、 预计开完工时间，(如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法人代表及电话 | 名称/电话 |
| 地址      | ***** |
| 邮编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名称/电话 |
| 邮箱      | ***** |

- 11、 项目联系人和法人联系方式